

苏州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公章等

遗失作废声明

2026年2月3日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6)苏0509破申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苏州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为苏州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管理人接受指定至今，未接管到苏州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负责人名章等证照印章。管理人现公告声明如下：

苏州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25BK4565）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负责人名章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（2026年2月3日）起作废，因上述作废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负责人名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管理人无关，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声明并公告。

苏州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